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 資訊獎勵要點

- 為鼓勵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,作為民間房地產租 訂定本要點。 售、抵押、投資及政府機關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等之重要參考,特
- 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員;團體指經營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公司 或事務所等業者。 本要點所稱民間不動產業者,個人指執業之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 , 柩
- 111 、民間不動產業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土地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以書面、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 (格式如附表)。

四、獎勵方式如下:

- (一) 當季提供不動產交易實例件數, 團體達四十件或個人達十 得於該簡訊內刊登業者提供地價資訊排行表。 件,且資料詳實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提報內政部免 費贈閱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乙冊;並
- (二)全年累計件數,團體達一百六十件或個人達四十五件,且資 縣(市)政府得視件數提供及經費編列情形,自行調整件數 料詳實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獎狀乙張。直轄市、 及獎勵方式。
- (三)團體或個人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款規定獎勵達三次 者,得由內政部發給獎狀乙張。
- 並報請內政部刊登於當期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。 受獎勵之團體或個人,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網站公告
- H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就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之不動產交易 訊之詳實性及交易實例件數多寡,每三個月辦理審查或評選 例件數。 宜,實例件數屬同棟大樓或同社區之同質性案例者,視為同一 4
- 六、不動產交易資訊件數以每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 Ш 為統計期
- 1 直轄市 、縣(市)政府辦理獎勵; 谷谷 第四點第 項 細 111
- 款規定 累積三次獎勵者, 由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於每年三 百 111
- + Ш 前將審 查或初評通過者之推薦 90 單, 敘明事蹟, 提報內政

部獎勵

			縣(市	<u>)不動</u>	產交易了	資訊調查	至表(民間不重	<u>力產業</u>	者用)	-
提供團體或人員:登記收件案號:				聯絡電話:				填 寫 日 期: 房地成交日期:		年 年	— 月 月
房		地		標		示	實總際價	房 (土地及房	地 屋)		元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移轉面和 土 地	責(m³) 建物	交易	土	地		元
							特殊或附	i	停車位 稅捐(: 正常交	上地增值和	<u></u> 元
	garangar arang ang garang garan an manggah Nobel at Salah Pathaban Salah Pathaban						資訊 來源				
建物門牌	:鄉鎮市區			I	各(街)	段	巷	. 弄	號	樓之	

填寫說明:1.提供團體或人員:請填姓名或公司名稱 2. 聯絡電話:提供人之聯絡電話 3. 登記收件案號:請填登記收件案號。4. 填寫日期:以提供當時之年月填載。5. 房地產成交日期:以實例成交之年月填載。6. 房地標示欄:按房地所座落之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地建號填寫,移轉面積如屬持分者,請就實際移轉之土地、建物面積分別填寫,二筆以上土地同時移轉時,請一併填寫。7. 實際交易總價欄:以買賣實例之土地或房地總價格填載;無建築物者,則僅填載土地買賣總價格。8. 特殊或附帶交易條件欄:請用勾選方式表示有無含停車位、稅捐及是否為正常交易,如屬特殊交易並請註明原因;如急買急賣、親友間交易、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、包含公共設施用地等。9. 資訊來源欄位,由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時,得由受理人員填寫調查表。

※本調查表之房地標示及房地交易,僅供查價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參考,不顯示房地詳細標示資料,無洩漏個人隱私疑慮,請踴躍協助填寫。